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 109 年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 二、內政部 109 年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 三、營造正向信賴的使用印象，透過落實保密措施並加強觀念宣導等作法，積極破除同仁對個人隱私權之疑慮，並藉由多元之鼓勵作法，提高同仁對員工協助方案的信任，進而產生好感與認同，將員工協助方案作為人生歷程不可或缺之好友或導師，增加主動使用之意願。
- 四、建立完善全面的服務體系，充分運用所屬機關人力、資源與系絡等方式，使 EAP 理念與作法向下萌發擴散，以達最大執行效益，並提供同仁更完善之全方位服務。

參、服務對象

本機關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借調支援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其餘人員得由各機關自行審酌納入。

肆、投入之資源、經費與人力

一、資源

- (一) 運用本署現有軟硬體資源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活動。
- (二) 導入公私協力之概念，結合社會公益社團資源，提供相關服務。
- (三) 委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法律、理財、保險、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 (四)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研習會與專班等，以加強同仁專業能力。
- (五) 運用所屬機關人力、資源共同推行本署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作法，提升對署內外同仁之服務，共同提高執行成效。

二、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人力

- (一)成立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人事主管擔任執行秘書，相關工作人員(如聯繫窗口)由人事同仁擔任；必要時亦得邀請其他單位人員共同參與。
- (二)為節省行政資源，本會可簽請機關首長核定結合各單位現有之類似委員會，如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風紀評估委員會等，無庸再新籌組委員會；本會每次開會可視會議討論內容邀請教育(訓練)、督察、秘書、法制等相關業務幕僚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列席。
- (三)至各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是否比照成立，授權各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自行決定。

伍、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所提專家小組諮詢意見及內政部人事處對本署業務考核意見。
- 二、本署員工協助方案服務需求問卷調查結果。

陸、規劃辦理事項

為推動本署 EAP，針對本署組織特性、文化、員工需求與工作性質等因素，訂定推動面向、辦理項目、內容及期程，並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辦理期程。

推動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期程 (暫定)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員工需求問卷調查	辦理本署 EAP 問卷調查，以瞭解同仁年度需求。	109 年 1 月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配合行政院、內政部相關計畫及依據本署組織願景、首長施政理念、員工需求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等，訂定 109 年工作計畫。	109 年 4 月底前
辦理宣導活動	多元宣導措施	1、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本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	全年度持續辦理

		畫)，並於辦理新進人員訓練時介紹員工協助方案及聯繫窗口。 2、辦理專題演講、常訓、勤教、集會等各項公眾活動時，適時推廣員工協助方案資訊及課程，使同仁遭遇問題時，能自行解決或尋求聯繫窗口或願意尋求專業機構（人員）協助。 3、製作宣傳海報、服務小貼紙等宣導品，使同仁瞭解本計畫服務內容及聯繫窗口服務專線電話。	
	設置專區提供瀏覽	將本計畫置於本機關內部資訊服務網項下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同仁隨時可瀏覽運用。	全年度持續辦理
辦理專題演講及培育訓練	辦理專題演講	109 年規劃辦理 2 至 3 場次相關專題演講，並辦理滿意度調查。	配合內政部規劃辦理
	強化承辦人員專業知能	1、薦送本計畫主(承)辦人員、聯絡窗口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辦理之諮商輔導研習課程。 2、參加內政部及該部所屬機關 EAP 承辦人組成之「EAP 工作圈」，透過經驗交流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知識。	109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線上課程或實體課程薦送
	主管人員訓練	薦送相關主管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辦理之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相關課程。	同上
服務提供	設立服務信箱	各機關應設立服務信箱，可結合各位現有首長信箱等類似服務信箱，隨時受理各類紙本或電子信箱之委託案件。	全年度持續辦理

	轉介服務及資源提供	提供心理、法律、理財、醫療、管理諮詢及其他協助之轉介服務。	同上
	建置保密安全且具獨立性之諮商室	建置保密安全且具獨立性之諮商室，提供同仁安全可靠之諮詢環境。	同上
	走動式關懷服務	視需要拜訪各單位進行宣導與意見交流，並藉以提升主管人員對方案之瞭解與支持度，並主動關懷機關內各單位同仁，及時發覺同仁異狀並提供協助，藉以蒐集主管人員對 EAP 之意見及管理困擾。	同上
辦理定期會報	第 1 次會報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109 年 1 至 3 月
	第 2、3 次會報	調查本署各單位提案情形及彙整各業務幕僚本項工作推動情形，視需要召開會報。	109 年 4 至 6 月及 7 至 9 月
	第 4 次會報	年終檢討報告。	109 年 10 至 12 月
檢討與回饋	辦理意見調查	每年度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所有服務對象之意見調查，據以規劃或調整當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方向。	109 年 1 月
	適時調整服務內容	辦理專題演講後，調查員工需求及滿意度，俾適時調整 EAP 服務內容，滿足同仁服務需求。	配合內政部規劃辦理
	績效考評	配合內政部年度工作計畫及該部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進行考評。	109 年 3 月至 8 月

柒、本計畫聯絡人為本署人事室科員古佳佳，聯絡電話：(02)2341-5733、

警用：722-6588，電子郵件：chia@npa.gov.tw

捌、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